****

浙经信企业〔2019〕158号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19年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“雏鹰行动”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﹝2019﹞28号），打造一批隐形冠军企业，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，现将2019年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目标任务**

2019年计划确认40家左右隐形冠军企业，270家左右隐形冠军培育企业。

1. **隐形冠军企业申报条件**

 企业守法经营，照章纳税。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、质量、环保事故发生和不良诚信记录，同时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**（一）申报领域**

企业所属行业为国家和省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，属于《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》明确的11类重点发展产业或浙江省“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”重点行业。

**（二）综合效益**

1、2018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0亿元之间；

2、2016-2018年企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，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10%以上。近2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的企业可以适当放宽，但应提供具体情况说明；

3、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，且银行资信等级A级以上。

**（三）专业化程度**

1、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；

2、主要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全部销售70%以上（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，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）；

3、主要产品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优良信誉，且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5位或全省前3位；以出口为主的产品，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球前10位。

**（四）创新研发**

1、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3%；

2、企业具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产权数量等，其中制造业企业发明专利不得少于1项。

**（五）优先推荐**

1、优先推荐的重点行业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业、消费品业、具有县域经济特色的传统制造业；

2、优先推荐已入库培育的隐形冠军培育企业。

三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要求

隐形冠军企业采取限额申报，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原则上不超过12家，湖州、嘉兴、绍兴、金华、台州不超过10家，衢州、舟山、丽水不超过5家。

为鼓励培育不同规模的隐形冠军，各地推荐需兼顾不同规模的企业，原则上以推荐中型企业为主，其他按照附件2的分配比例进行推荐。不同规模的企业分开进行评审。

隐形冠军企业实施动态管理，有效期为3年，到期后由省经信厅组织开展评估和复核。

1. 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条件和要求

申报条件具体见附件1。培育企业推荐数量按照年初下达的入库任务数的120%推荐，其中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-4亿元之间的企业数量应不低于总推荐数量的60%。

申报隐形冠军但未通过评审的企业，纳入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评审，企业无需再申报，不占推荐名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申请企业请登录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www.96871.com.cn）进行在线申请，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经信局在线进行初审。隐形冠军企业申报需提供纸质申报材料（要求见附件5）一式两份，由各市统一汇总行文上报，上报截止时间为10月21日。

联系人：省经信厅中小企业与民营经济发展处 应红英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059133；

省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杨思宝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153236；

在线申报技术咨询电话：0571-87758256、87758257，QQ：10425012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条件

2.2019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推荐分配表

3.浙江省隐形冠军（培育）企业申报表

 4.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综合评价表

5.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资料明细表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 2019年9月26日

附件1

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条件

1、2018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0亿元之间。

2、属于国家和省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，属于《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》明确的11类重点发展产业或浙江省“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”重点行业。

3、长期专注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，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，或是与大型企业形成紧密的协作配套关系。

4、具有持续创新能力。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，配有一定数量的研发设计人员，研发投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技术。

5、注重特色化生产和经营，采用独特的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生产（或提供特色化的销售服务），企业有自主品牌。

6、能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，企业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标准（包括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）。开展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，企业内部建立较为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，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生产管理水平。

7、企业守法经营，照章纳税。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、质量、环保事故发生和不良诚信记录。

附件2

2019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推荐分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 区 | 隐形冠军企业推荐分配数量（家） |
| 总 数 | 企业营业收入5000万元≤X≤4亿 | 企业营业收入4亿元<X≤10亿 | 企业营业收入10亿元<X≤20亿 |
| 杭州市 | 12 | 7 | 4-5 | 0-1 |
| 宁波市 | 12 | 7 | 4-5 | 0-1 |
| 温州市 | 12 | 7 | 4-5 | 0-1 |
| 湖州市 | 10 | 6 | 3-4 | 0-1 |
| 嘉兴市 | 10 | 6 | 3-4 | 0-1 |
| 绍兴市 | 10 | 6 | 3-4 | 0-1 |
| 金华市 | 10 | 6 | 3-4 | 0-1 |
| 衢州市 | 5 | 3 | 1-2 | 0-1 |
| 舟山市 | 5 | 3 | 1-2 | 0-1 |
| 台州市 | 10 | 6 | 3-4 | 0-1 |
| 丽水市 | 5 | 3 | 1-2 | 0-1 |

附件3

浙江省隐形冠军（培育）企业申报表

□申报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□申报隐形冠军企业　　（注：以上只能选择一项）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础信息** |
| 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|  |
| 归口行业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所在县（市、区）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银行信用等级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联系人及职务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传 真 |  |
| 主要产品 |  |
| 主要产品分别在省内、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 |  | 专利（或专有技术、软件著作权）情况及数量 |  |
| 产品执行标准情况 |  | 产品认证情况 |  |
|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|  |
| 产品是否属于“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” 重点发展的11个产业 | □机器人与智能装备 □新能源汽车与现代交通装备 □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□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 □通信网络与智能终端 □专用集成电路与新型元器件 □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和工业软件 □新材料 □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 □绿色石油化工 □时尚轻纺业 □以上都不是 |
| 是否属于优先推荐 | □电子信息技术行业 □高端装备制造业　□消费品业　□具有县域经济特色的传统制造业　□已入库培育企业 |
| 企业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情况 |  |
| **二、最近三年基本数据** |
| 主要经济指标（单位：人、万元） | 2016年 | 2017年 | 同比增幅% | 2018年 | 同比增幅% |
| 1.资产总额 |  |  |  |  |  |
| 2.主营业务收入 |  |  |  |  |  |
| 3.主营业务税金 |  |  |  |  |  |
| 4.利润总额 |  |  |  |  |  |
| 5.从业人员 |  |  | / |  | / |
| 6.资产负债率(%) |  |  | / |  | / |
| 7.研发经费总量（万元）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（%） |  |  | / |  | / |

附件4

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综合评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****指标** | **评分要求** | **企业自评** |
| 1 | 产品市场占有率（20分） | 细分市场排名（20分） | 1、国际前10或国内第1名（20分）；2、国内前3名（15分）；3、国内前5名或省内第1名（10分）；4、省内前3名（8分）。 |  |
| 2 | 产品创新性（30分） | 产品创新性（10分） | 1、产品具有原研创性，国内首台套；或替代进口，填补国内空白（10分）；2、省内首台套或列入“浙江精品制造”（5分）。 |  |
| 产品主要性能和指标（10分） | 1、国际领先（10分）；2、国际先进（5分）；3、国内领先（2分）。 |  |
| 主导与参与制定产品标准（10分） | 1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（10分）；2、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（5分）；3、主导或参与行业标准（3分）。 |  |
| 3 | 生产技术水平（20分） | 工艺水平（10分） | 1、生产工艺水平先进，加工精度高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（10分）；2、生产工艺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（5分）。 |  |
| 装备水平（10分） | 生产装备自动化、智能力水平高，企业人均劳动生产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（10分） |  |
| 4 | 企业持续创新能力（20分） | 近3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（10分） | 1、持续8%以上（10分）；2、持续5%以上（8分）；3、持续3%以上（5分）。 |  |
|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（10分） | 1、建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等研究机构；（10分）；2、建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研究机构（5分）。 |  |
| 5 | 企业基础建设（10分） | 企业管理（5分） | 1、开展精益管理，有先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化体系（3分）；2、运用ERP、MES、CRM等其他管理工具(2分）。 |  |
| 国际化布局（5分） | 1、产品已有大量出口，企业有清晰明确的国际化战略和国际化营销网络，未来出口将有较大幅度增长（5分）；2、产品尚无出口或少量出口，但企业未来有清晰明确的国际化战略（2分）。 |  |
| 6 | 附加分（5分） | 入库培育（5分） | 已是入库培育企业且正常填报入库企业信息（5分） |  |

附件5

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资料明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名称 |
| 1 | 浙江省隐形冠军（培育）企业申报表 |
| 2 |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综合评价表 |
| 3 | 浙江省隐形冠企业申报书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基本情况介绍、主要产品及市场规模、生产和质量管理和发展战略等。） |
| 4 | 细分行业排名证明（省级及以上行业权威机构、专业期刊评选或主流新闻媒体，2016-2018年三年间的任何一年都可以） |
| 5 |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|
| 6 | 银行信用等级证明  |
| 7 | 相关专利（或专有技术、软件著作权）证书 |
| 8 | 有关荣誉证书 |
| 9 | 纳税证明 |
| 10 | 2016-2018年度会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损益表） |
| 11 | 综合评价各项指标依据 |

备注：1、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；2、企业纳税证明、银行信用等级等证明材料可由当地经信部门统一出具。

**浙江行动纲要里的11类重点发展产业：**

1、机器人与智能装备

2、新能源汽车与现代交通装备

3、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

4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

5、通信网络与智能终端

6、专用集成电路与新型元器件

7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和工业软件

8、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

9、新材料

10、绿色石油化工

11、时尚轻纺业

**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10个重点行业：**

 1、纺织制造业，2、服装制造业，3、皮革制造业，4、化工制造业，5、化纤制造业，6、造纸制造业，7、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，8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，9、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，10、农副食品加工制造业。